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 编

中国传统语言学理论研究

编者的话

乾嘉之学的理论发明(一)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语言文字学理论阐微

运行与界限：戴震古音学的哲学理念

段玉裁“义相反而相成”观念及其思想来源

——兼辨“我”“吾”

特别转载

中国语言学的愿景——像珠峰一般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

学术讨论

论复辅音说的认识问题

跨文化研究

法国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典藏与法中学术交流

欧洲有母系社会吗？

——跨文化的视角与民俗学的方法

民俗学与民间文学

试论抗战时期中国民间传说研究的方法

口传文学所见之晚清收复新疆历史

——以三则新疆杂话口传史实及其价值为例

探寻冯玉祥庄八诗中的泰山民俗

——基于对冯玉祥泰山纪念馆诗画碑的考察

文献学

毛扆手校《说文解字系传》抄本源流考述

语法学

林译小说语法特点初探

词汇学

汉语双音动补合成词的现状和形成机制

支配式双音节形容词的语素特点及构成方式

文字学

《说文解字》中的“象(某)形”训释研究

《改并四声篇海》同形字分类研究

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四川省木里依吉乡争伍村东巴文人情账簿译释研究

四川省泸沽湖达祖村纳西东巴文应用性文献调查及初步整理

博士生论坛

唐代近体诗、古体诗用韵比较研究

《国语》研读札记二则

——兼谈语义、语法相结合的考据

认知语言学视域下的《毛传》名物词义考

冯胜利

叶冬梅

赵芳媛 叶冬梅

鲁国尧

丁启阵

罗栖霞(Julie Lechemin)

玛丽卡·玛吉(Marika Mägi), 董晓萍(译)

陈祖英

李文亮

任继新

董婧宸

刁晏斌 刘兴忠

李 瑞

陈 树

胡佳佳 张艳鸿

郭敬燕

杨亦花

曾小鹏 邹 敏

李 蕊

万 群

孙 倩



商务印书馆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十三辑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十三辑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23辑/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
文字研究中心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9

ISBN 978-7-100-17269-1

I. ①民… II. ①北… III. ①民俗学—研究—中国
②汉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K892②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060526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MINSU DIANJI WENZI YANJIU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十三辑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7269-1

2019年6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9

定价:55.00元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学术指导委员会

主任：董 琨

委员(音序排列)：

安平秋 郭锡良 何九盈 黄天树 江蓝生 李 强

刘魁立 鲁国尧 王邦维 张 博 赵 诚

主 编：王 宁

副主编：董晓萍

编 务：黄易青

目 录

● 中国传统语言学理论研究

- 编者的话 1
- 乾嘉之学的理论发明(一)
-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语言文字学理论阐微 冯胜利 2
- 运行与节限:戴震古音学的哲学理念 叶冬梅 24
- 段玉裁“义相反而相成”观念及其思想来源
- 兼辨“我”“吾” 赵芳媛 叶冬梅 42

● 特别转载

- 中国语言学的愿景
- 像珠峰一般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 鲁国尧 57

● 学术讨论

- 论复辅音说的认识问题 丁启阵 71

● 跨文化研究

- 法国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典藏与法中学术交流
- 罗栖霞(Julie Lechemin) 82
- 欧洲有母系社会吗?
- 跨文化的视角与民俗学的方法
- 玛丽卡·玛吉(Marika Mägi),董晓萍(译) 94

● 民俗学与民间文学

- 试论抗战时期中国民间传说研究的方法 陈祖英 107
- 口传文学所见之晚清收复新疆历史
- 以三则新疆杂话口传史实及其价值为例 李文亮 117

探寻冯玉祥丘八诗中的泰山民俗

——基于对冯玉祥泰山纪念馆诗画碑的考察 任继新 129

● 文献学

毛扆手校《说文解字系传》抄本源流考述 董婧宸 142

● 语法学

林译小说语法特点初探 刁晏斌 刘兴忠 154

● 词汇学

汉语双音动补合成词的现状和形成机制 李 瑞 172

支配式双音节形容词的语素特点及构成方式 陈 树 183

● 文字学

《说文解字》中的“象(某)形”训释研究 胡佳佳 张艳鸿 192

《改并四声篇海》同形字分类研究 郭敬燕 203

● 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四川省木里依吉乡争伍村东巴文人情账簿译释研究 杨亦花 212

四川省泸沽湖达祖村纳西东巴文应用性文献调查及初步整理

..... 曾小鹏 邹 敏 228

● 博士生论坛

唐代近体诗、古体诗用韵比较研究 李 蕊 256

《国语》研读札记二则

——兼谈语义、语法相结合的考据方法 万 群 263

认知语言学视域下的《毛传》名物词义界训释 孙 倩 271

英文提要 285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征稿启事 297

编者的话

本刊从本辑起设立“中国传统语言学理论研究”专栏，旨在刊载学界发掘总结传统语言学理论方法之文章，发扬陆宗达、王宁先生《训诂方法论》阐发传统语言学理论方法的精神。本辑先期推出三篇以为首唱。冯胜利作《段注精读札记》百余则，以兼具中西的明朗视野，充分揭示、展现了段玉裁缜密学理逻辑思维下极富现代性的语言学理论主张以及将归纳与推绎融会贯通的严谨而完备之考证方法。本辑请作者首先遴选数则发表以飨读者。文章以各篆注释为单位进行阐述，其意亦当在示以作者自身所践履之朴学路径。叶冬梅《运行与节限：戴震古音学的哲学理念》，尝试突破义理与考据的无谓之争，还原传统语言学家的义理思想与考据结论之间的紧密关联，发掘戴震古音学理论主张背后自觉的哲学指导思想，显示了传统语言学理论本来具有的质量高度。赵芳媛、叶冬梅《段玉裁“义相反而相成”观念及其思想来源》，指出客观事物生息相因的变化发展规律——古典哲学“穷则变，变则通”的思想意识——词义的对立统一关系——训诂学家的“义相反而相成”主张，实具有难以分割之内在联系。面对长期以来认为传统语言学烦琐考据、缺乏理论的观念，上述文章以实践的方式做出回应：于寂寞闻大音，于无形见大象。

鲁国尧先生《中国语言学的愿景——像珠峰一般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痛心于长期以来“崇洋媚外”思想在中国语言文字学研究中的蔓延，大呼“振大汉之先声”，赤子之心，无比炽热，代表了众多学者的呼声，正与上述文章相为呼应。故特别转载。

乾嘉之学的理论发明(一)*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语言文字学理论阐微

冯胜利

提要： 文章从当代语言学角度阐释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中所蕴涵的深刻学理和理性思维，其中包括：意(signified meaning)与义(meaning of sigifier)的不同，字义(character-meaning)与词义(word meaning)的对立、取意(signifiability)与元义(minimal atomic sememe)的原理、断代字意(chronological form-meaning)与断代字感(chronological form-intuition)的问题、古义(old meaning)与根义(root meaning)的关系、元义素(undividable sememe)与复合义素(compound-sememe)的分别，以及声义同原(sound symbolism)与义隔而通(different-but-connected meanings)，等等。文章认为：段玉裁所代表的乾嘉学术包含着可为后世不断开发和汲取的科学思想和方法，是建立汉语语言学不可轻忽的重要源泉。

关键词：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 意与义 断代字意 声义同原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研究者多关注其于许书体例发凡、形音义关系论述、训诂实践方法、文献与专书互证诸方面。于乾嘉学术之成就，发掘既多。然此考据成就之底层，有无系统之理论发明？若无，畅茂之林宁起硗确之地？若有，其根系体貌如何，扎根几许？其中深奥处，尚未见系统发明。遂有人以为此学缺乏理论，而应声者众。悲乎！“玉在山而草木润，渊生珠而岸不枯。”观草木崖岸，则珠玉可知也。木有朴，判而得之者材也；石有璞，剖而视之者玉也。然朴璞有实而不显，尚质也；英荣无实而有光，尚文也。

* 本文是我给硕士班讲授《说文解字》课的一个讲义。我从2012年至2017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讲授此课凡三次，第一次的讲课录音蒙钱珍同学转录成文，给这个札记打下基础。此后又在第二次、第三次授课中，不断加以校订和修补才成初稿。在初稿基础上，朱生玉同学进行了细致的整理，去粗取精、依讲解内容分类排列且摘出数十条术语附之于后而编排成册。虽然成册后又经几次修订和审校，但仍未惬意。窃谓与其封之于匣而无日关注，不如公之于众而即可蒙教。于是从110条札记中择取10余条内容相关者，奉之专家同行，以求指正、赐教。与此同时，我还要特别感谢编辑部诸位同仁之鼓励、支持以及在文字编辑上的协助与贡献。没有他们的督促和帮助，本文不会如此顺利与读者见面。

谓朴无材、璞无玉，则蔽也。蕴蕤不见，朴之过欤？抑工之过也？今既为工匠，当依朴之原质，遡举《段注》数条，试为剖判。拘于其书体例，先见其节目之细，构件之工，照应之密，知必更有体大思精之体系在焉。其若欲还其宫室之恢宏，堂屋之井然，构架之密致，榑榑之契合，请俟异日。

一 字意、断代字意、断代字感

《止部》：止，下基也。與丌同部同義。象艸木出有趾。止，象艸木生有趾。中象艸木初生形，艸象艸過中，枝莖益大，出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故目止爲足。此引伸假借之法。凡以韋爲皮革，以朋爲朋黨，以來爲行來之來，以西爲東西之西，以子爲人之孺，皆是也。以止爲人足之孺，與以子爲人之孺正同。許書無趾字，止即趾也。《詩》“麟之止”，《易》“賁其止”“壯于前止”，《士昏禮》“北止”，注曰：“止，足也。”古文止爲趾，許同鄭，从今文，故不錄趾字。如从今文名，不錄古文銘也。或疑銘、趾當爲今文，名、止當爲古文，周尚文，自有委曲煩重之字不合於《倉頡》者，故名止者古文也，銘趾者，後出之古文也。古文《禮》、今文《禮》者，猶言古本、今本也，古本出於周，從後出之古文；今本行於漢，轉從最初之古文。猶隸楷之體，時或有捨小篆用古籀體者也。諸市切。一部。凡止之屬皆从止。^{〔1〕}

(一)《说文》解释“止”的意思是“下基也”，它的构形是“象艸木出有趾”。与甲骨文的“止”相比，许慎的解形显然是错的。甲骨文像“脚趾张开的脚掌”，是“脚底板”或“脚趾”的形象。读《说文解字》首先要清楚的是，根据小篆字形解释的“字意(=文字构形的意图)”和甲骨文、金文有很大不同。这里可见一斑。

(二)小篆的字意和金甲文不同，原理是小篆有自己独立的系统。段玉裁用止、屮、屮、出四个草木生长的独体象形字说明其造字系统。这是他在断代“字感”(比较“语感”和“断代语感”的概念)上有自觉意识的表现。这正是今人所缺少的。字感指的是对字形上附载着哪些和词义相关的构意或取意的系统认识，它是沟通字形及其笔意所记录的系统意义和词之间的感官反应，亦即人们看到一个字形时的刺激反应(包括字的构意和词的取意)。字感以语感和构字系统为基础。字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时代的不同而不同。如上举之“止”字，甲骨文和小篆给人的字感是不同的，这是由于不同时代的

〔1〕 文中每条所涉《说文解字注》的原文及标点，均据许维贤的整理本。每条中加粗部分为许慎《说文解字》原文，未加粗部分为段玉裁注文(反切为大徐所加)。“阐微”部分均属作者对段注精华的个人体会和理解，因此多少不等、深浅不一，关注视角和侧重之点也有所不同，一视具体内容和个人见解为准。凡此种种，是耶非耶，悉待方家学者赐教。

字感差异(构意系统的差异)所造成,这就叫作“断代字感”。简言之,甲骨文有甲骨文的字感,篆文有篆文的字感,隶书有隶书的字感,楷书也有楷书的字感。不同时代的书写体系有不同时代的字感,就如同不同时代的语法有不同时代的语感一样。这一点至今还没有引起古文字学家在构建文字理论时的注意和重视。

(三)许慎的文字学中,有几个相关但有区别的不同概念,不能混同,强调这点非常重要:字意≠字义≠词义。今天的文字学家似乎还没有很好地区别这三个概念。举例而言:

字意=象艸木出有阝	字形取象的意图
字义=下基也	字意的意旨(表达字意的核心词的词义)
词义=足	该字代表的词在语言使用中的意思

《说文》“止”字的训释比较清楚地揭示了许慎的文字学概念和体系。这里我把它们离析、揭示出来,供从事文字、训诂之学的同学和同行思考研究。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字义是字意和词义沟通的桥梁,即通常所说的本义(见下文对“匕”字的阐释)。给某个词造字即以某一个词义为基点来设计字形,所设计的字形反映的构造意图,叫字意,也叫造意或构意。字和词结合起来的意思是字义,如“本”的字义是“根”。词义是指脱离于字而附着于声音的意义(早于字的意义)。字义和词义可以重合,但本质上不是同一个范畴的概念。字义取之于词义,亦即把一个词义当作一个对象来造字,怎么造字、怎么表现这个词义,要经过一定的设计,这个设计的意图就是字意。词义有很多(包括临时的),老百姓可能根本不识字,却能知晓某个词所表达的意义是什么。造字要以意义为依据,而造字者一般都用该词最常见、最基本的意义来造字,他们是根据词感来选择的。字义是词义中的一个义项。如“本”有树根、源头等多个意义。造字时只选择了“树根”义作为构形的依据〔2〕。但给“树根”义造字时如何来表现或设计呢?是画一个木头底下带有凌乱的根儿的形象,还是画木头底下附有一标识符号的形象?这个整体设计所反映的意图,就是字的构意。总之,字意、字义和词义,是三个不同的范畴或层面,是一个现象(如“本”)的三个不同系统的反映。

词义是指某个词在语言实际使用中的意思,词义是客观存在的,并为语言使用者所熟悉的。字是记录词的,字又有字义,相当于本义(定义见上),也是在文献语言中使用的意义。有时候,人们并不知道某个字的字义是什么(因为时代久远等方面的关系),但知道某个字的词义是什么。同时,字义又由构意体现出来。字意是造字取象的意图,字义是沟通字意和词义的桥梁。譬如“齐”字,《说文》训“禾麦吐穗上平也”。显然,这不是“齐”

〔2〕也可以说是用词义中最容易表现的一个意义来造字。意义抽象的词,是诸多事物普遍性的反映,造字所取的形体只是具象征性。如,下面讨论的“齐”字。

的词义,其词义是“齐、整”。“禾麦吐穗上平”可分解为两部分:一是“禾麦吐穗”,讲的是字意;一是“上平”,讲的是字义。可见,“禾麦吐穗”这一构形的意图是提示字义“上平”,而字义“上平”又与词义“齐、整”相关联。这就是我们所要提出的一个新概念,在读《说文解字注》时,可以看出段玉裁在这方面有深刻的认识,虽然他没有专门论述,但是概念是有的。

(四)段氏此注对许慎引申义的发明。首先,许慎“故以止为足”的意思是说:经典文献的语言把“止”用为“足=趾”不是“止”字的字义(=本义),而是把“象艸木出有趾”的“下基”的意思用成了“脚趾”的意思了。这里的“以A为B”是许慎把“A义”用为“B义”的引申术语。段玉裁把这种方式概括为“引伸假借之法”,如以凤鸟为朋党之朋:

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说文解字注·卷四·鸟部》)

“以A为B”是因为A和B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古人“以为(=把A看作B)”的结果,因此是引申。但是A和B毕竟是两个对象(凤鸟和朋党、麦子和行来、栖和西),所以也可以说是借A来指称B。正因如此,段玉裁说这是“引伸假借”的方式。由此可见,真正最早讲引申的,应该是许慎。而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里所谓的“假借”,也有一部分就是引申,是借A义说B义的引申方式(实际上,所有的引申都可以看成是“借A说B”的结果)。

二 义轨、义隔之通

《刀部》:副,判也。《毛诗·大雅》曰:“不圻(圻)不副。”《曲礼》曰:“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匡繆正俗》曰:“副貳之字本为福,从衣,畱声,俗呼一襲为一福衣,是也。书史假借,遂以副字代之。副本音普力反,义训剖、劈,学者不知有福字,以副貳为正体。《诗》不圻(圻)不副,乃以朱点发副字。”按,颜说未盡然也。副之则一物成二,因仍谓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谓之副。训诂中如此者致多。流俗语音如付,由一部入三部,故韵书在宥韵,俗语又转入遇韵也。沿袭既久,其义其音遂皆忘其本始。福字虽见于《龟策传》《东京赋》,然恐此字因副而製耳。郑仲师注《周礼》云:“貳,副也。”《贝部》“貳”下因之。《史记》曰:“藏之名山,副在京师。”《汉书》曰:“臧诸宗庙,副在有司。”周人言貳,汉人言副,古今语也。岂容废副用福。从刀,畱声。芳逼切。一部。《周礼》曰:“副辜祭。”郑注《周礼》作“臚”,云:“臚,臚牲胾也。臚而磔之,谓磔禴及蜡祭。”许所据作“副”,盖副者,古文小篆所同也。郑所据用籀文。

臚,籀文副从臚。當云重畱。重畱者,狀分析之聲。

(一)驳斥颜说不通“义轨”之变。

古人不止一字一词地从某个角度将词义引申到后来的这个意义上,即词义引申的

轨迹,简称“义轨”。段云:“训诂中如此者致(至)多”,就是说明了义轨的存在,不断从某个角度遵循而行之的义变路径就是义轨。事理之必然是词义引申的重要途径。事物的动作、事物的性质、事物的结果都可以用同一个词来表达。

“副”“判”“析”都是分开的意思。颜师古的错误在于搞错了本字和假借字,颜氏把“福”认为是“副”的本字。段氏纠正其误解,指出“副”才是本字,“福”是后出字。何以见得?证据有二:

1. 义训:“貳,副也。《贝部》‘貳’下因之。”

2. 书证三条:

第一,《史记》:“藏之名山,副在京师。”《索隐》:“言正本藏之书府,副本留京师也。”

第二,《汉书》:“臧诸宗庙,副在有司。”师古曰:“副,貳也。其列侯功籍已藏于宗庙,副貳之本又在有司。”段玉裁说:“周人言貳,汉人言副,古今语也。岂容废副用福。”

第三,《周礼》:“副辜祭。”“副”郑注《周礼》作“副”。

段氏说:“(引申义)沿袭既久,其义、其音遂皆忘其本始。”因此,派生义所从出的那个意义丢失了,也就是说根义泯灭了。这指明了根义之从何而来的事实。

(二)发明“副”和“貳”意义来源不同而相通之理(义隔之通)。

“副”和“貳”两者有不同的来源,即义隔;但由于古人观察角度和理解的特殊方式,所以“副”和“貳”义又可通。什么使之通?古人之理念也。什么是理念?理念就是古人观察问题和认识物件的角度。“副之则一物成二,因仍谓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谓之副”——所谓副手/副本是从第二个的角度来表达(或认识)的,于是“不重要的、备用的”就与“二合一”的观念相通了。“副”和“貳”表面看好像意义是彼此相隔的,但根据古人的观察角度,实际是可相通的。“周人言貳,汉人言副,古今语也。”一切都取决于观察角度的不同。观察角度的不同可导致语义发展的千变万化,但都万变不离其宗。

(三)一副、一袭、一套的“词意”来源(“set”的语义来源)。

词意,如上文所述,即命名时的取意^[3]。所以,“一副”的都能分开。“意”是取意,是作为意义(词义)的基础的意义。“一副、一袭、一套”的区别在于取意不同,具体而言:

“一袭”:袭是重叠(duble),外面披的,引申到套(set),是相互共为一副或一组蒙在外面的。

“一套”:套,也是从外面蒙覆(cover)引申而来的,是 set。

“一副”:副,是一组,是劈开而又一边连着的两个。

“一副”“一套”和“一袭”词意的来源不同,因此,在跟其他词的搭配上也不同;但

[3] 取意,如《说文》:“丹,毛丹丹也。”段玉裁注:“丹丹者,柔弱下垂之兒。《须部》之‘髻’,取下垂意。《女部》之‘妍’,取弱意。……凡言丹、言妍,皆谓弱。”

经过引申而词义有相同的地方。意异而义同,也即义隔之通。于是我们有如下概念:
同意词:取意相同的一组词。如“套”“袭”均取意于覆盖(cover)或重叠。

同义词:有相同义位的一组词。如“一套”“一副”强调所组成的整体。

三 本义(制字之本义)、字意、词义

《匕部》:匕,相與比敘也。比者,密也。敘者,次第也。以妣籀作妣,祗或作礼,祗或作秝等求之,則比亦可作匕也。此製字之本義。今則取飯器之義行而本義廢矣。从反人。相與比敘之意也。卑履切。十五部。匕亦所目用比取飯。目者,用也。用字衍。(下略)

《匕部》:匕,變也。變者,夏也。凡變匕當作匕,教化當作化,許氏之字指也。今變匕字盡作化,化行而匕廢矣。《大宗伯》:“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注曰:“能生非類曰化,生其種曰產。”按,虞荀注《易》分別天變地化、陽變陰化,析言之也;許以匕釋變者,渾言之也。从到人。到者,今之倒字。人而倒,變匕之意也。呼跨切。十七部。凡匕之屬皆從匕。

(一)段氏明言“制字之本义”,即谓造字时所取的构意所反映的词义,因此是与字形密切相关的。注意:这里我们切不可将“制字之本义”等同于“构意”。“匕”的本义是密密地排列在一起的,引申而有密集、次序义。

(二)从上述两字(匕与匕)的比较可以看出:无论段玉裁有关字形的解释和金甲文合不合,有一点很清楚:造字之前,得有一个表达该词的造字意图。亦即:“从到人”是“变匕之意也”,“从反人”是“相与比叙之意也”。这里段氏用的都是“意”这个术语,可见“意”是段氏文字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事实上,许慎并没有明确区分“意”与“义”的不同,而段玉裁之分析不能不说深得“许氏之字指”——深明许慎的“制字理论”,并从字义与字意之不同的角度深化了许慎的理论(如下所示)。

(三)制造字的本义和字形之旨意不同:

匕:“到人”是字意,“变”是词义。

匕:“反人”是字意,“相与比叙”是词义。

汉语的文字是用字意来表达(或表现)词义的,因此凡是表达/表现词义的文字的意义,是本义。“变也”是通过“倒着的人”这一构意来体现的,“相与比叙”是通过“反过来的人”这一构意而体现的;离开了“意”,文字的理性就失去了根据。因此可知,段玉裁的“意”“义”系统(字意、字义和词义)是有条不紊的。

四 元义

《辵部》：過，度也。引伸為有過之過。《釋言》：“郵，過也。”謂郵亭是人所過，愆郵是人之過，皆是。分別平、去聲者，俗說也。从辵，尙聲。古禾切。十七部。

《辵部》：逋，過也。本義。此為經過之過，《心部》愆、寒、讐，為有過之過。然其義相引伸也，故《漢書·劉輔傳》云：“元首無失道之逋。”〔4〕从辵，侃聲。去虔切。十四部。

《心部》：愆，過也。過者，度也。凡人有所失，則如或梗之有不可徑過處，故謂之過。从心，衍聲。去虔切。十四部。寒，或从寒省。寒聲。讐，籀文。从言，佺聲。過在多言，故从言。

《言部》：訖，罪也。《邶風》毛傳：“訖，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从言，尤聲。羽求切。古音在一部。《周書》曰：“報以庶訖。”《呂刑》文。

《邑部》：郵，竟上行書舍。《孟子》：“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為尤、訖之假借字。从邑，垂。會意。羽求切。古音在一部。垂，邊也。說從垂之意。在境上，故從垂。

(一)段氏这里的注解启发我们建立和思考几个重要的概念，即什么是“元义”、什么是“派生义”、什么是“义源”的问题。这三者，概念不同，但均潜含于段注的解词释义之中。首先，是元义的概念。什么是“元义”？“元义”是最基本(primitive)、最原始且不能分解的意义，它是最初的音义组合体、是语义再度组合和进一步发展的基本要素。“元义”相当于语义要素中的H或O。一个元义可以和另一个意义组合成其他的意义(如H₂O)。“意义+意义”还等于意义，是复合义而不是复合词——由元义组合而成的意义可称作复合义。“子义”是从元义发展(或派生)出来的意思。譬如“赐、赏、赠”都不是“元义词”，因为它们的意思是从“加、有”等下属义素复合而成的：

赐=使+加益(=易)

赏=使+加尚(=多)

赠=使+加增(=加)

比较：

Kill=cause to die

Give=cause to have

〔4〕今《汉书》作“元首无失道之讐”，与所引异。

当然,“使”和“加”是不是“元义”(最基本原始的意义),也是需要考证的。再如“正确”这个意思(概念),英文是从元义“右”(right)发展而来,但汉语的“右”很少有“正确”的意思;汉语的“左”则发展出了“错”的意思(旁门左道),但英文没有。“错误”的意思在汉语里还有一个来源就是“过”,这是段氏在不同的词条注释里反复阐释的:“凡人有所失,则如或梗之有不可径过处,故谓过。”就是说,从“经过”到“错误”的发展途径可以描写为:过(桥)→走过去→走过头→走错/失道。就是说,“经过”和“左”都是“错误”这个意义的义源。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元义和本义不同。本义是和字形密切相联的,是通过字形判定的词义,是相对于引申义来说的那个意义〔5〕。

(二)段玉裁在解释“经过”和“过失”的关系时说“义相引伸”,这里我们关心的是:经过和过失,哪个是“元义”,哪个是“子义”(派生义)。如果根据段注“凡人有所失,则如或梗之有不可径过处,故谓过”的话,那么显然,“经过”是元义。汉语“经过”类的元义词至少有:过、邇、愆、邮(訖)几个,它们都从“经过”派生出“错误”的“子义”项。这种相关词语沿着同一语义路径派生(或引申)的现象,叫作“类从义变”或“同律引申”。用这种规律考证词义关系的方法,叫作“同律互证”〔6〕。

(三)这里的注释中,段玉裁说:“古不分平去。故经过曰邮,过失亦曰邮。为尤訖之假借字。”段玉裁古音学上的一个重大发现是“古无去声”。后代的四声别义,源于古代“*-s”等后缀的别义功能。所以,即使远古的意义和词性不靠声调来区分,其别异也要有其他(语音或语法)的手段。由于汉字无法记录这些超音段音位(或最小的音段单位),因此我们无法直观地观察到“以音别异”的远古手段。这一点段玉裁时代的学者还没有意识到,段玉裁是第一个看出上古无声调的学者,但是没有声调怎么“别异”?段氏没有说,而我们应该在他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向前探索。

五 古今字、古义

《言部》:誼,人所宜也。《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按,此則誼義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

〔5〕 可參馮勝利《探索上古“同源義根”的新途徑》,爲郭詠豪《同源詞研究——以唇塞音聲母字爲例》序言,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

〔6〕 馮勝利《同律引申與語文詞典的釋義》,《辭書研究》1986年第2期。

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晉宋爲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爲古字，小篆、隸書爲今字也。云誼者人所宜，則許謂誼爲仁義字也。今俗分別爲思誼字，乃野說也。《中庸》云：“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古訓也。从言宜。宜亦聲也。儀寄切。古音在十六部。

(一)定义古今字。誼、义是古今字。段玉裁关于古今字的观念有三个要点：一是古今无定时；二是记录同一个词项时古今用字不同；三是古今字不是古今字体的不同。

(二)考证古义。什么是“誼、宜”“仁、人”的古义？段氏说：“誼为仁义字也”，“仁者人也，义者宜也”。人的本性(nature)，是作为人所应该具备的东西。“仁”者从心，人生下来就有心，有恻隐之心。这是汉人对“人”的看法，是“人”的古义(亦即“古训”)。

六 论证、议论、概念、指称、取意、元义素、词源

《言部》：論，議也。論以侖會意。《亼部》曰：“侖，思也。”《侖部》曰：“侖，理也。”此非兩義。思如《玉部》“鯁理自外，可以知中”之鯁。《靈臺》：“於論鼓鍾。”毛曰：“論，思也。”此正許所本。《詩》“於論”正侖之假借。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論語》。皇侃依俗分去聲、平聲異其解，不知古無異義，亦無平去之別也。《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周易》：“君子以經論”，《中庸》：“經論天下之大經”，皆謂言之有倫有脊者。許云“論者，議也”，“議者，語也”，似未盡。从言，侖聲。當云“从言侖，侖亦聲”。盧昆切。十三部。

《言部》：議，語也。上文云“論難曰語”，又云“語，論也”，是論、議、語三字爲與人言之稱。按，許說未盡。議者，誼也。誼者，人所宜也。言得其宜之謂議。至於《詩》言“出入風議”，《孟子》言“處士橫議”，而天下亂矣。一曰，謀也。《韻會》引有此四字。从言，義聲。當云“从言義，義亦聲”。宜寄切。古音在十七部。

(一)什么叫论证(argument)? 什么是辩驳(disputation)? 中国古人脑子里的“论证”和“辩驳”是什么样子的思维活动? 这是关系到中国古人思维理路和方式的大问题，而这个问题，我们可以通过训诂来考证：通过考证中国人“指称概念的角度”，来发掘中国古人的思维方式(参上面“议”字解析)。譬如：

《亼部》：侖，思也。侖下曰：“侖，理也。”《大雅》毛傳曰：“論，思也。”按：論者，侖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思，猶鯁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倫、論字皆以侖會意。從亼册。聚集簡册，必依其次第，求其文理。力屯切。十三部。

由《段注》可知：中国的 argument(论证)和 theory(理论)是从“思路、道理的条缕顺畅上的‘条顺’”这个角度来组织、来认识、来表达的；而西方的 theory(理论)则强调

“析”，是 analyze(分析)的结果。“条缕清晰、流畅不紊”的实现，至少要有两条线并行才有“顺”，一条单线不能组成“顺”。所以，条分缕析是从个别之间的关系上找格式(pattern)，所谓“必依其次第，求其文理”。“论、轮、伦、仑”的指称义相同，概念义不同。从这个角度说，汉语的“理论(theory)”是从个别与个别的组合关系上，发现规律(综合性思维)，而西方的 theory 是从整体的切分单位上，寻找规律(分析型思维)。这种思维方式的不同深深地镶嵌在汉语的“字意”当中，而段玉裁“深知其意”，所以他说：“思与理义同也。思，犹颺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伦、论字皆以仑会意。”“思索”在古人看来就是寻找对象的“颺理”或“理路”；论证在古人看来就是“把思路像‘仑’一样组织起来”。中国古代论证思维的类比推理的根源，即在于此。我们的语言已经规定了我们的思想〔7〕。研究思想史的学者，舍语言本身的证据而求其深，亦难矣哉！

(二)上面讨论的是“议论”的古义，而这一讨论的本身就提醒了我们如何认识和发掘“古义”。言“得其宜之谓议”是说“理当怎么样”的叫作“宜”；“用嘴说事情该当如何”则是“议”。“处士横议”是用我的“理当”悟着你的“理当”，所以天下无“当/宜=义”，于是大乱。

(三)“论、轮、伦、仑”的指称义相同(见上)，则涉及“元义素”和“词源”两个概念。元义素是最古老的、最原始的(primitive)，非派生的(not derived)意义(不一定时间上最早的)。词源是某个词所从派生的源头。

上面的分析曾指出，元义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词义的基本构成成分，是不可再分解的最小单位。譬如“给”的元义素不是“给”这个动作本身，而是[致使]+[拥有]这两个元义素的组合。二是指同源词的核心义素，这一核心义素是构成同源词的最原始的、不可分解的最小单位。例如：“论”的“仑”(条纹、条理、纹路)是元义素。因此，伦理的意思是“人类文化上的有伦有脊、有条有理”，这其实就是敬顺自然的规律和理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像自然界的万物一样有条顺，有格式(pattern)。从这里我们就可以进而区分概念义和指称义的不同：

概念义	指称义
用科学的方法下定义	从某种角度来表述此概念，是义源
桌	卓(高，跟“案”相对)
椅	倚(靠)
论	仑(纹线条顺，元义素)

概念义就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理性思维的科学定义。随着人类认识的不

〔7〕从更深层的认知科学上说，人类无法超越他们语言深层机制提供的能力来形成思想(人无法想象不可能想象的事情)。斯事甚大，需另文专述。